

证券代码：839013

证券简称：中研宏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舞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如下：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89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3%，实际出资额 63 万元人民币；上海舞空领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7%，实际出资额 5.8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马澄斌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刘明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

经沟通协商，自然人马澄斌、刘明将各自持有的舞空 10%股权，合计 20%股权分别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舞空 83%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的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

此次购买舞空 20%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各项指标均为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由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马澄斌

住所：31010419751121563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明

住所：21030319850203061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舞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机飞行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息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舞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8,720.14，净资产总额为-1,682,360.44。自然人马澄斌持有 10%股权，其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刘明持有 10%股权，其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舞空的净资产、经营情况、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自然人马澄斌同意将其持有的舞空 10%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自然人刘明同意将其持有的舞空 10%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是充分考虑了舞空的净资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马澄斌同意将其持有的舞空 1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自然人刘明同意将其持有的舞空 1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此次交易将加速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